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20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吳○○ 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受評鑑人吳○○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誠。

事 實

- 一、緣林○○原為西○○善堂(址設:屏東縣○○鄉○○村○○路 26 號)第八屆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該堂依章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舉行信徒大會，選出第九屆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 9 人及監察委員 3 人，開票後宣布第九屆當選、候補委員將於近日通知就職，及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等職務，即結束該次信徒大會。隨後，林○○本於西○○善堂第 8 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身份，於同年 7 月 10 日下午 8 時

召開第九屆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選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監查等職務，惟是次會議因故流會，致無法選舉擔任上開各該職務人員。但於上揭聯席會議召開前之同年6月30日下午5時許，第九屆管理委員劉○○、曾○○、張○○、劉○○、藍○○5人與監察委員林○○及鄭○○2人，自行於屏東縣內埔鄉之餐廳內聚會，選舉劉○○及鄭○○分別為主任委員及監察委員，劉○○即依該次選舉結果，自行篆刻「西○○善堂」之印章，發文至屏東縣政府表示已選任主任、監察委員等情，惟因該次選舉未依章程通知全體第九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出席，亦不符合章程第8條、第10條之互選規定，故林○○認為該次選舉不合法，劉○○刻章及發文之行為皆有偽造文書罪嫌，遂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經受評鑑人承辦，案號為102年度偵字第230號。

二、偵查過程中，受評鑑人要求西○○善堂全體第九屆管理、監察委員於民國102年1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由受評鑑人為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劉○○及鄭○○為主任委員及監察委員，而受評鑑人嗣於民國102年5月間就林○○上開告訴案件為不起訴處分。

三、上開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結束後，同年 3 月 30 日，受評鑑人再次進行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案件之偵查庭，然於該次偵查庭中，受評鑑人卻不顧該案件乃在偵查劉○○等人是否構成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反而以該案件之告訴人即林○○及陳○○及陳◎◎三人未移交西○○善堂之印信為調查，在翌日(31 日)以林○○、陳○○、陳◎◎三人未交接印信，涉犯侵占罪嫌，而簽請檢察長核准分他案偵辦，經檢察長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准許，遂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以應扣押物為「相關○○堂之土地所有權狀、存摺帳冊、領款或發文之印章及其他已卸任之前任理監事林○○等應移交予合(筆誤為何)法繼任之理事長劉○○等之○○堂之文件及憑證」為由獲准，在同年 3 月 13 日至林○○、陳◎◎家中搜索、扣押林○○持有之○○堂章戳 16 個印章等、陳◎◎持有之定期存單、存摺及金牌等物，扣押後同日即將上開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需鑑定其純值淨重開據證明文件方能入庫為由，而將上開金牌 13 面、銀牌 1 面及現金 49,605 元發還現行掌管西○○善堂行使業務人員劉○○等人保管，最後認定林○○、陳○○及陳◎◎等人構成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普通侵占罪，而將該三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受評鑑人答辯如下：

- (一)請求個案評鑑事實，認舊派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舉行信徒大會選出管、監委後即結束，另擬於同年 7 月 10 日召開管監委聯席會議選舉主委，卻因新派擅自在同年 6 月 30 日以不合法之方式選出主委，並拒絕於 100 年 7 月 10 日重選，始致無法選出主委，惟此說詞為新派否認，辯以：1、照慣例委員選出後隨後即應選出主委(此慣例貴會如認有查明必要，請傳訊曾任數屆委員之如附表一編號 1、2 所示之證人)，2、因舊派不作為渠等始於請教縣府後於前述日期選出主委等語。二者間各說各話，毫無交集，惟受評鑑人心證上較採信新派成員之說詞，理由如下：1、自 100 年 6 月 25 日經由信徒大會選出管、監委，迄 101 年 12 月 7 日本署他字第 1455 號偽造文書案件收案日，已近一年半(管、監委任期之半)迄未選出主委；2、該次選舉若完全依照該廟堂組織章程之規定(參閱該章程第 30 條後段及 31 條前段，且章程中並未如請求書所言有規定須通知全體第九屆之委員出席之記載)；3、劉○○指舊派不承認前述 6 月 30 日之選舉結果後，雙方有到縣府開過協調會 1 節，有其庭呈之屏縣府 101 年 10 月 3 日屏府民禮字第 10131615100 號函(要求雙方須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其完成主委及各幹部選舉事宜)在卷可稽，惟舊派並未依縣府指示辦理，

嗣經縣府及受評鑑人再要求舊派於同年12月29日召開委員會，舊派又故意召開信徒大會，目的則是「第九屆選出之委員，建議全部作廢」；4、舊派若「原」有意在100年7月10日宣誓就職並選出主委，理應在該次信徒大會中明確指明開會時間，而非以「近日通知」之可操作之方式決定開會期間。又100年7月10日之宣誓就職紀錄中，雖將無法選出主委之原因推諉予劉○○，然參照101年12月20日之偵訊筆錄(舊派同意僅召開委員會)及101年12月29日之信徒大會及管監委聯席會議紀錄內容，舊派明顯於該紀錄中顛倒是非，準此，該7月10日之就職紀錄片面記載之內容是否可採即堪存疑。實則本件無論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新派無阻擾或杯葛新主委選出之理？反之，舊派雖自始至終否認阻擾或杯葛新主委之選出，然渠等若守法、講理或真有心呵護該廟堂，縱新派成員有以上述不合程序之方式選出主委，該等瑕疵又非無法補正，有何必要在委員選出後已逾任期之半仍阻擾主委之產生？

(二)就評鑑事實欄指受評鑑人不顧該案件乃在偵查「被告等人是否構成偽造文書之犯行」，反聚焦於該案之林○○有無移交○○堂，另簽分他案偵辦，並向屏東地院聲請搜索票扣押○○堂之財產。又將扣押物交付新派成員保管，最後並偵辦舊派成員部分，謹答辯如下：

查有關偽造文書罪客觀構成要件上，舊派提告時均有附相關證物(本署 101 年度他字第 1455 號卷參照)，是要認定該案客觀之犯罪事實並無困難，困難在經新派成員答辯後，有關渠等有無犯罪故意之認定，且本件新主委究由何派勝出關係偽造文書罪主觀犯意之認定等情已詳述如上，而無論新舊派經縣府要求(或協商)均同意再開委員會選主委，此受評鑑人何以催促雙方應先選出主委之故，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本應即開始偵查，查林○○等明知渠等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經由選舉已選出新主委，且經主管機關之縣府承辦人員與渠等協調交接相關印信及廟產之時間，惟屆期林○○等全未理會，受評鑑人疑林○○等有侵占該等物品之故意，遂簽分「他」案偵查(若查明林○○等並無侵占之故意，僅因故無法交接即將該案簽結，反之即簽分偵案辦理)。又絕大多數檢察官於偵辦侵占案件時，會要求被告返還侵占物，一則減少被害人損失，二則可憑以認定被告是否有侵占之故意，三則較易結案。是有無移交廟產同時可作為有無侵占故意或侵占行為認定之依據，受評鑑人自應就此部分為調查。其次，受評鑑人簽分侵占案並傳訊新舊派成員調查是否交還侵占物後，新派成員(或所委任律師)隨即提告並請求保全證據(卷附陳報狀及刑事聲請保全證據狀參照)，而依上級規定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應以急件處理(詳後述)，檢察官據以向法院聲請

搜索以保全證據，並經法院核發搜索票後，指揮司法警察蒐集並查扣相關證物，其中金牌部分價值鉅大且贓物庫要求到銀樓鑑驗純質淨重始能入庫，處理上極困難且恐有後遺症，受評鑑人遂緊急通知新當選之主委劉○○並請其攜帶多名證人前來本署見證，由本署先行發還渠等保管，其餘物品扣押發還之理由，詳後述。

(三)就評鑑理由甲、指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節重大部分，謹答辯如下：

1. 吾人深信任何檢察官處理該偽造文書之案件，均會認定被告等是否有主觀之犯意，而新派能否選出主委關係該罪主觀犯意之認定已詳述如上，故為能終結該案，實有待於主委之選出。
2. 請通知證人劉○○及吳振中(住址詳如附表一)或依經驗法則判斷，在受評鑑人承辦該偽造文書案件時，該廟堂選出管、監委已達任期之半(1 年半)，期間新派成員有無多次請求舊派及縣府承辦人員協助選出主委，舊派是否竭力阻擾，是否找多名議員向縣府承辦員施壓，致新派始終無法選出主委等。又請求書認第八屆主委無故不召開委員會議時，應由縣府指定第九屆管委一人召集之始為適法，實則章程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上述情形，似應依章程第 30 條後段及第 31 條前段辦理，據此而論，劉○○等前述召集選出主委之會議，依章程文義而言，未必不合法。
3. 請參閱 101 年度他字第 1455 號 101 年 12 月 20 日筆錄查明，舊

派律師是否有表示縣府有函請舊派在 12 月底前選舉(主委)，舊派成員是否有同意在 12 月底前會通知所有人開會，且同意召開委員會。本件受評鑑人原意本在以類似和解方式爭取雙方以平和及民主之方式選出主委解決紛爭及犯意認定問題(參閱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案件 102 年 1 月 14 日之偵訊筆錄，檢察官問：(102 年 12 月 29 日之會議)為何沒有達成和解？等語)

4. 如同法律並未規定檢察官可為案件之當事人和解，或最近檢審機關大力推動之修復式司法均無法律規定，也均屬超過「追訴處罰犯罪」之範圍，且均非檢察官之「法定職務」，依請求人之見解，無論檢察官處理該等事項動機是否良善，是否意在為當事人解決問題，或避免社會紛爭，只要檢察官有去和解或推動修復，均屬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之「侵越權限」，若當事人一方事後反悔指責當初和解不公平，或修復不當，該檢察官即應受評鑑及接受處罰？況同上所述，選出主委關係偽造文書罪主觀犯意之認定，亦難認超過「追訴處罰範圍」。

5. 受評鑑人當初會要求兩派召開委員會選出主委，除因認定主觀犯意之需及當事人多次請求、縣府多次介入經過漫長間均無法解決問題，受評鑑人原想徵得雙方同意且在警察局維持秩序及無閒雜之信徒及外人下，能依民主之方式理性和平選出主委，則不但解決犯罪主觀犯意認定之問題，同時解決雙方及地方上之紛爭，如

此單純之動機，請求人有必要極盡屈解之能事，將之扭屈成情節重大之侵越權限之行為，試問當事人雙方當日若能理性和平解決問題，此作法於公於私究有何危害？

6. 就評鑑理由甲之 6 部分，是否請請求人說明，選出主委後為何要起訴劉○○等，受評鑑人方非重大違失之理由？

(四)就評鑑理由乙、指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節重大部分，謹答辯如下：

1. 就評鑑理由乙之 2，請求人質疑受評鑑人不應藉由搜索、扣押制度以達成交付財產效果部分，依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8 條規定，檢察官受理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應於五日內辦理之，本件參閱卷附刑事聲請保全證據狀所示，當事人既已聲請保全證據，檢察官認合法且有理由時，自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之。請求意旨指此部分只能透過民事假處分制度行之，自非有據。
2. 就評鑑理由乙之 3，指責受評鑑人不宜在偵辦之案件中，擅自認定主委係由何人擔任，或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然若如此則無從解決上述主觀犯意認定之問題，且此部分若不認定，如何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簽分侵占案？更何況新任主委、常務監事之選任係由雙方在主管機關見證下選出，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之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

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受評鑑人自可依該規定發還該等扣押物，且實務上無論法院或檢察機關，發還證物或犯罪所得之物，有那件係經由私法訴訟確定後實行之，再者，本件金牌部分，本署贓物庫有實質處理之困難，已如上述，而印信及存摺部分涉及該廟堂經費之支應，劉○○等迭於偵訊中及陳報狀中表示(筆錄中未記載，惟錄音帶內應有記錄)未交接前廟內開支均由其代墊，且「天公生」將屆，其實已無力負擔等語，若不將之交由新當選之主委，因此生有損害時，則未扣押前責任或應由舊派負擔，扣押後責任恐將由受評鑑人負擔，況上述物品及廟產有何必要與理由持續扣押不發還新當選之主委？

(五)就評鑑理由丙，指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情節重大部分，謹答辯如下：

1. 就評鑑理由丙之 3，請求人指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受評鑑人無法理解為何請求人一面指選舉結果非受評鑑人事前所能預知(如此應無執行職務公正受懷疑之問題)，一面又要求受評鑑人應依 2 項陳報所屬指揮監督長官為妥適處理，二者豈非白相矛盾？在此自相矛盾之情況下，為何又「顯違反該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2. 如上所述，該委員會之召集，主管機關原本就有要求雙方應於期限內為之，且於偵訊中亦有徵得雙方同意，而受評鑑人原意本在

以類似和解方式爭取雙方以平和及民主之方式選出主委解決紛爭及犯意認定，且選舉過程中均依民主方式及在各委員自由意志下行之，在此方式下如何能期受評鑑人自認執行職務公正受懷疑而主動向上級呈報？

(六)就評鑑理由丁指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第12條，情節重大部分：因係重覆指責且已詳細答辯同上，不贅述。

二、本會之判斷

(一)依法官法第86條第1項「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及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是不僅檢察官之職務為追訴犯罪，且在執行檢察官職務時必需公正超然，謹慎為之。而檢察官追訴犯罪屬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不同，檢察官在偵查犯罪時，發見該案件涉及民事糾紛，僅能勸諭和解，不得踰越行使民事庭法官之職權。又如認辦理之案件其中有行政爭議，宜函行政機關處理，不可代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機關職權，此觀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

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

可明，自不可於檢察官偵查犯罪時，為踰越檢察官之職權之作為，代行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之職權。

(二) 本件受評鑑人受理林○○告訴劉○○等人偽造文書一案，只需就林○○告訴之實，查明劉○○刻西○○善堂之印信及以西○○善堂名義發文給屏東縣政府，是否有權為之？又劉○○自認為合法之主任管理員時，其上開行為是否有犯罪故意？誠如受評鑑人就劉○○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惟其主觀上仍認其係合法選出之主委，故其據以向縣府通報當選事由，自難認其有何偽造文書之故意，況被告劉○○所掌控之管委及監委人數，實際已超過半數，縱認其所召集選任主委之程序不合法，惟此不合法程序仍可以其後重選之方式補正，並無礙其派下人員（按：西○○善堂並非祭祀公業，自無派下員，此應為管理委員或信徒之誤）合法真正取得主委、副主委及常務監事之事實，其發文亦無何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可言，自不符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另因林○○選輸後拒絕召集管委、監委選出新主委及常務監委，並交接廟產及廟內

事務，被告劉○○等又無公權力或強制力，為能順利處理廟務，不得已下另刻新印信，且其與派下員（按：同前，此派下員應係筆誤）又係（若未經林○○等杯葛及不作為）實際應當選為主委、副主委、常務監事及任命幹部之人，其本有權使用印信，自無何偽刻印信可言，且其刻用該印信，亦無何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可言，亦不構成偽刻私章罪。」（參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倒數第 11 行以下）

可明，與西○○善堂第九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選出後，應否推選主任委員始可認定劉○○等人無偽造文書犯行無關，是縱西○○善堂有新、舊派之爭執，未能選出主任管理員，不僅與受評鑑人偵查犯罪無關，且依受評鑑人提出之該堂章程第 8 條「本堂設管理委員會，由信徒大會依本章程第十一條方式就信徒中選舉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組織之。並由委員中互選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則在西○○善堂第 9 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選出後，如未能互選以推出主任委員，本屬民事糾紛，似宜循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解決，甚至應由主管機關之屏東政府處理，亦與受評鑑人執行檢察官之偵查犯罪職務無關，檢察官不宜介入，縱勸諭和解，亦僅能告知儘速推選或依上開注意事第 98 點函請屏東縣政府注意處理。但本件依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堂第 9 屆第 2 次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紀錄，係由受評鑑人在潮○分局刑事

組主持該次會議(該次聯席會議係由舊主任委員林○○具名發出通知開會),依屏東縣政府民國102年1月23日函,該次會議係依被評鑑人通知辦理,甚至該日係受評鑑人在潮○分局偵查隊開偵查庭,訊問筆錄之記載是投標選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委之結果,有該日之會議紀錄,屏東縣政府函、訊問筆錄可稽,受評鑑人顯係於執行偵查犯罪之際,積極介入民事事務,即此會議之主持,非屬檢察官事務與權限,檢察官不應介入,更不應於上開委員會議召開時,自行擔任主持人。受評鑑人為認定劉○○等人有無犯罪故意,而直接代為主持召開委員會議,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顯非妥適。其以召開偵查庭為名,通知所有委員到庭遂行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委之實,亦有欠當。縱林○○於101年度他字第1455號偽造文書(即林○○所提刑事告訴)案件,在民國101年12月20日庭稱召開委員會沒有問題,但受評鑑人亦無權越俎代庖代為主持,更不可以開偵查庭之名促使相關人員到場召開委員會,本件受評鑑人主張係以類似和解方式召開偵查庭云云,尚難採信。是受評鑑人有踰越檢察官職權之情事,至為明顯。

(三)受評鑑人於偵查中發見西○○善堂應召開會議選舉第9屆之主任委員,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依上開注意事項第98點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

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分方式，應由該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則受評鑑人竟於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乙案，發現西○○善堂有遲未選任新任主任委員，○○堂會務無法順利運作而建議雙方召開聯席會議，惟其於會議中自任主持人，主持新任主任委員等職務之選舉，已違上開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易使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懷疑，尚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第 12 條第 1 項「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而認情節重大。

(四)受評鑑人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扣押西○○善堂金牌等物後，當日即交付劉○○等人保管，因該等物如何移交，本屬該堂新、舊任管理委員會交接之事務，如舊任管理委員會拒絕移交，新任管理委員會應循民事程序辦理為宜。縱舊主任委員林○○拒絕移交，但林○○等人既承認應交接之有關物品為渠等持有，尚未移交給劉○○，此有被告為劉○○之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案件中，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訊問筆錄之劉○○陳述及證人陳○○、陳○○、陳貞貴證述可稽，是否成立侵占罪，亦非一定需由受評鑑人以搜索扣押始可證明犯罪。茲受評鑑人以已選出新主任委員，

但舊派人員拒絕移交，竟循新任主任委員之聲請保全證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以「林○○係址設屏東縣○○鄉○○村○○路 26 號○○堂之前任(第 8 屆)主任委員，陳貞貴係該堂之總幹事，陳◎◎係該堂之出納，該堂第 9 屆信徒大會已依規定選出新任主委劉○○、常務監事鄭○○等，且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以急件函請上述被告應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完成相關印信、帳冊等交接，俾新任主委能以該廟存款應付廟內相關開銷，及以印信為相關發文，詎被告林○○於選輸後不服(或擔心被查帳)，竟以種種不法手段及藉口拒絕交付該等印信、帳冊及相關憑證，嗣聲請人即新任主委劉○○為恐該等帳冊及相關會計憑證(疑上屆主委等有不法侵占情事)，印信及權狀等為被告林○○等湮滅，或以遺失或根本無該等文件憑證等為藉口拒絕交付，且該等文件憑證亦係被告林○○等確有侵占情事之證據，為保全該等證據，有搜索之必要。」(詳搜索票聲請書)為由搜索扣押上開物品，並於扣押當日，即將扣押物品發還新任主任委員等人，有失保全證據之目的。同時，依其所提之劉○○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聲請保全證據狀，其所列之 102 年偵字第 230 案號，係劉○○為被告之偽造文書案件，並非林○○為被告之案件，而林○○對劉○○所提 102 年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告訴案件，受評鑑人係於 102 年 5 月 6 日始對劉○○為不起訴處分，是受評鑑

人之上開行為，實係有代替劉○○等人行使請求交付物品之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之職權，且易使他人懷疑其公正性。

(五) 受評鑑人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認其可發還，但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47 點「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發還扣押物或留存物時，原則上應發還權利人，但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如有私權之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則在發還權利人時，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在無爭執情況下，始可發還權利人，以免日後如有錯誤，發生國家賠償責任，影響檢察官公正執行職之形象。而私權有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因此非檢察官之職權，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本件上開扣押而交給劉○○等人之黃金金牌，係自陳○○處搜索而扣押，雖為陳○○持有而陳○○亦承認該等物品乃○○堂所有，則在未交接前，陳○○為保管人，本可合法持有，則受評鑑人以搜索扣押為名，將黃金金牌等物交給劉○○，行交接之實，不僅有踰越檢察官職權，且違反上開應行注意事項「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此一行為，亦

使民眾於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懷疑，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而情節重大。

(六) 又受評鑑人以其中金牌部分價值鉅大，且贓物庫要求到銀樓鑑驗純質淨重始能入庫，處理上極困難且恐有後遺症，受評鑑人遂緊急通知新當選之主委劉○○並請其攜帶多名證人前來本署見證，由本署先行發還渠等保管云云，因未能舉出實據應非可採。且縱因未送鑑定純質淨重而不能交贓物庫保管，惟竟逕行交付劉○○等人保管，以代行交接，顯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

(七) 綜上所述，受評鑑人之行為，實有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顯見被付評鑑人已踰越檢察官之職權，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2 款，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第 12 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檢察官知有前項情形，應即陳報其所屬指揮監督長官為妥適之處理。」等規定，其積極介入寺廟管理糾紛，雖已解決寺廟管理爭議，因其執行方式有欠嚴謹，易遭致外界逾越檢察官職權、欠缺公正超然之批評，本會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應付評鑑，爰為受評鑑人應付評鑑之決議。另因該等扣押物品均屬○○堂寺廟所有，並非

林○○或其他保管人私人所有，受評鑑人逕行交付合法當選擔任之○○堂新任主任委員及其職員保管，程序確有欠妥，惟因尚無所有權歸屬之爭議，本會並認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爰建議對受評鑑人為申誡處分。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烟 燉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林 馥 菁

